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证券代码:0026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捷顺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78万股捷顺科技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294,481,291股的2.30%。其中首次授予6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预留2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2.36%。
- 4.本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计算。
- 5.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被授予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在解锁期内,监事会对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是否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按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供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6.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
- 7.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9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每股5.97元。
- 8.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8%、40%、70%;(2)2014年、2015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00%、10.50%、11.00%;(3)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授予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9.以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新增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中。
- 9.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若捷顺科技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11.公司承诺授予激励对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13.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1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捷顺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计划	指	以限制性股票为激励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及授予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捷顺科技获得一定数量的激励对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捷顺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捷顺科技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照本计划规定分别为12、24和36个月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机构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意见。

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目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激励对象的范围
 - 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446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 3.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 激励对象应当为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关于获核准设立4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于2014年6月20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实业”)通知,银轮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7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并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4年6月20日,银轮实业持有本公司4,022.2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6月21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6月21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6月21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6月21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0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14年6月21日